附件

**2016年度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直接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编制说明

为充分体现我市科技资金的宏观政策导向，加强天使投资对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明确天使投资年度优先支持的技术领域及方向，根据《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津科金〔2015〕87号）、《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技术领域分类，编制了《201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天使投资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是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天使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申请企业

一、投资条件

（一）支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获得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在10%以上；

3.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每年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占销售额的5%以上；

4.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二）投资原则

申报的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实收资本在30万元以上；

2.企业净资产不超过1000万元；

3.截止到申报日期，公司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

（三）投资标准

1.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2.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

3.主打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创新点；

4.清晰可行的商业模式；

5、较为规范的财务体系。

二、投资方式

采用天使投资的方式，即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退出。

每个企业投资金额20-200万元。

投资期限原则上在1-5年之间。

投资期内，被投资企业可获得投资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及投融资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第二部分 优先支持的技术领域**

一、电子信息

（一）软件产品

（二）微电子技术

（三）计算机及网络产品

（四）通信产品技术

（五）广播电视技术产品

（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七）信息安全产品

（八）智能交通产品

二、生物、医药

（一）医药生物技术与产品

（二）中药天然药物技术与产品

（三）化学药技术与产品

（四）医疗仪器、设备

（五）医用敷料与器材

（六）轻化工生物技术及产品

（七）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

三、新材料

（一）金属材料

（二）无机非金属材料

（三）高分子材料

（四）精细化学品

（五）新材料高技术服务

四、光机电一体化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二）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三）先进制造技术

（四）新型机械产品

（五）电力与电工行业技术产品

（六）交通相关技术产品

（七）光机电一体化高技术服务

五、环境与资源

（一）水污染防治技术

（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四）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

（五）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

（六）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

六、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

（二）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和相关产品

（三）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

（四）新能源与节能高技术服务

七、新能源汽车

（一）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

（二）电控相关技术与产品

（三）电池相关技术与产品

（四）电机驱动相关技术与产品

（五）电动化底盘及车载信息系统

（六）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相关技术与产品

（七）电动汽车技术开发与集成应用高技术服务

八、现代农业

（一）良种繁育

（二）生态环保农业投入品

（三）农业先进装备

（四）农产品先进加工技术